

# 投资合同和借款合同的区别 投资借款合同 (优秀7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投资合同和借款合同的区别篇一

担保单位：\_\_\_\_\_

贷款单位：\_\_\_\_\_

申请借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由\_\_\_\_\_单位担保，并经\_\_\_\_\_批准，  
向\_\_\_\_\_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申请借款，  
双方议定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申请借款总额为人民币\_\_\_\_\_。借款用于\_\_\_\_\_，保证专款专用。

第二条乙方根据甲方报送的工程用款计划和用款借据及时审查发放贷款，以保证甲方工程需要。甲方违反政策、擅自改变计划，挪用贷款或物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被挪用的贷款要加收百分之五十的利息或如数扣回。

第三条借款期限定为\_\_\_\_\_年\_\_\_\_\_月（指从第一笔贷款之日起到最后还清全部本息）借款利率，月息为\_\_\_\_\_‰；年息为\_\_\_\_\_%（如国家利率调整：1. 利率不变；2. 相应调整），按\_\_\_\_\_计收利息。贷款逾期不还，按国家规定的相应贷款利率加收百分之二十利息。

第四条甲方保证按期归还贷款。甲方如不能按期还清贷款，担保单位必须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乙方有权从甲方或担保单位存款账户中扣回。

第五条甲方同意按时向乙方报送工程进度、贷款使用情况的统计报表和资料，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

第六条签定本合同后，贷款方如未能按期向借款方提供或借款方未能按规定的提用借款，都应视违约，并视违约天数、额度，每天按\_\_\_\_\_付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由甲乙双方和担保单位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投资合同和借款合同的区别篇二

经中国\_\_\_\_\_银行\_\_\_\_\_（下称贷款方）  
与\_\_\_\_\_（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根据《借款合同条例》  
和中国\_\_\_\_\_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元，用于\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利率按月息\_\_\_\_\_‰计算。贷款利率如遇国家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 第二条

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和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

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 第三条

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_\_\_ % 利息。

### 第四条

借款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并以\_\_\_\_\_ (详见清册)，上述财物的所有权归\_\_\_\_\_ (借款方或第三方)，现作价\_\_\_\_\_ 元，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抵押财物。借款方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本息，又无特定理由的，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财物，从中优先受偿。对不足受偿的贷款，贷款方仍有权向借款方追偿。

第五条抵押财物由\_\_\_\_\_ 保管。抵押期间，借款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抵押财物，不得重复设置抵押。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抵押财物的保管方应当保证抵押财物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在抵押贷款本息未清偿期间，发生抵押财物毁损、灭失的，由保管方承担责任。

### 第六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和抵押财物的保管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均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

帐户中扣收。

## 第七条

贷款到期，借款方不能归还贷款本息，又未与贷款方达成延期协议的，由贷款方按照规定程序处理抵押财物，清偿贷款本息。从逾期之日起至贷款全部清偿前，贷款方按规定对未清偿部分加收\_\_\_\_\_的利息。并随时可以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八条在借款方抵押财物之外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借款方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九条借贷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需要诉讼的，向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双方各持\_\_\_\_\_份。

借款方借款单位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章

经办人章

开户银行及帐号

贷款方

贷款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章 经办人章

## 投资合同和借款合同的区别篇三

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xx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购买或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座落于\_\_\_\_\_区(县)\_\_\_\_\_街道(镇)\_\_\_\_\_路(村)\_\_\_\_\_弄\_\_\_\_\_号\_\_\_\_\_室的住房。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四条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_\_\_\_%(月利率\_\_\_\_%)。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 第五条存入自筹资金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 第六条贷款拨付

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易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方确定)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易市场在银行开立的帐户。

甲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有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 第七条贷款偿还

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

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接清。

(1)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元整。

(2)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

甲方需动同本人，同户成员，非同住配偶和直系血亲公积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的，可在每年的\_\_\_\_\_月份办理一次，手续与本合同第五条公积金抵充自筹资金相同。

储蓄卡，信用卡还款

甲方必须办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帐户或信用卡帐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

当因甲方原因造成用卡还款失败时，甲方必须持现金到原贷款经办行还款。

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续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第八条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的住房由丙方提供阶段性保证。在未将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前，如发生借款人违约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丙方须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十日内负责代为清偿。保证期限从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收押之日为止。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甲方购买期房的，应将购房预售合同交乙方保管。

第九条合同公证

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日内，向公证机关

办理本合同和甲，乙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应事先经一方书面同意(如在保证期间应征得丙方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

乙方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乙方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贷款挪作他用。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未按月偿还贷款本息为逾期贷款，乙方按规定对其欠款每\_\_\_\_天计收万分之\_\_\_\_的罚息；并由甲方在活期储蓄或储蓄卡帐户内存入一个月的贷款数，保证按时归还乙方贷款。

甲方如连续六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或被发现申请贷款时提供资料不实以及未经已防书面同意擅自将抵押住房出租，出售，交换，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住房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直至处分抵押住房，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没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



甲方未将乙方贷款按合同约定使用而挪作他用，对挪用部分按规定每天计收万分之十二的罚金。

### 第十三条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略)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证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各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其中：送城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份。

甲方：\_\_\_\_\_ (私章)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资合同和借款合同的区别篇四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营业执照号注册号:

丙方(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事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出借人)\_\_\_\_\_出借人民币\_\_\_\_\_,期限\_\_\_个月,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借款期限届满日为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顺延至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利息按实际占有天数计算。

第二条:借款利率为月息\_\_\_%,从出资人实际交付借款之日起计息至本金结清之日。

第三条:乙方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乙方承诺合法使用借款,不得用作违法活动。

第四条: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当日,一次性向乙方交付全部借款。具体借款金额和借款时间以支付凭证为准。

第五条:乙方还款方式为:按月还息,每月20日为乙方的付息终结日。在每月1日至20日(含20日)期间借款的借款人需将第一个月利息直接交给出借人;20日之后借款的借款人应在次月的20日之前(含20日)支付的第一个利息。本金分期归还或到期后一次性归还,具体归还办法见还款计划书。

第六条:根据乙方之请求,丙方愿对本合同项下甲方对乙方

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借款到期之日起三日内如乙方未能足额将借款本金偿还甲方时，丙方保证将应付款项(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偿付给甲方。

第七条：因乙方不履行还款义务，丙方为乙方代为偿还借款后，甲方即将本合同项下的包括借款本金和利息等在内的所有债权转让给丙方，丙方即成为乙方新的债权人，丙方享有本合同中甲方对乙方享有的所有合同权利。

第八条：本合同如须办理公证，乙方承担公证费用。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
-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抽回资金。
- 3、借款交付后，配合丙方对乙方使用借款进行管理和监控。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转作他用，更不得用于违法行为。
- 2、乙方应根据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及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文件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 3、按照约定向丙方支付担保服务费。
-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 5、乙方的居住地、联系方式、单位的变迁等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及丙方。

6、 乙方服从丙方的贷后管理与风险监控。

7、 自甲方实际向乙方发放贷款当日，乙方应向丙方缴纳人民币\_\_\_\_\_保证金。

#### 第十一条：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对乙方的资信、资产状况进行调查。

2、 按照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后，丙方成为乙方新的债权人，享有原债权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每月20日(含20日)之前支付利息，由丙方于三日内代为偿付(节假日顺延)，同时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丙方支付滞纳金。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偿还本金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未按期、足额向甲方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丙方向甲方垫款的，乙方应自丙方垫款之日起，向丙方支付垫款金额40%的违约金。若丙方垫付之后，乙方仍未偿还垫付款，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金额日千分之五向丙方支付滞纳金。丙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媒体发布乙方的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4、 在借款期间，若借款人预留在xx公司的联系方式、实际居住地、工作单位等发生变化导致无法与借款人取得联系，而借款人明知还款义务和期限却不主动和xx公司联系，也不按期还款，最终导致瑞银公司进行催收的，上述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xx公司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5、 在借款期间，乙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无力清偿欠款，

而导致xx公司采取相关措施的，除支付采取相关措施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外(包括律师费)，乙方还应向xx公司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6、借款合同签订后，若甲方不按时、足额将借款交付给乙方，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自甲方实际向乙方发放贷款当日，乙方应向丙方缴纳保证金。在乙方按时付清本息后，丙方无息全额退还保证金。若乙方发生上述任何一项违约行为，则丙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所交纳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和滞纳金，且在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支付当前违约金和滞纳金的情况下，丙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8、若丙方违反上述第七条约定，则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即每超过一日赔偿甲方人民币100元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乙方提前偿还借款的，除按照实际用款期间支付利息外，还应当向甲方再支付一个月的利息作为提前还款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丙方住所地所在法院管辖。乙方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甲方实际向乙方发放贷款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声明条款

1、甲方、乙方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乙方要求，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乙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了解。

2、 甲方、乙方、丙方有权签署本合同。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投资合同和借款合同的区别篇五

甲方(贷款人):

身份证号: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丙方(保证人)

身份证号:

甲、乙、丙三方就乙方向甲方借款投资经商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签订此合同。

### 一、借款用途

\_\_\_\_\_要从事个体经营, 急需一笔  
资金周转。

### 二、借款金额和期限.

\_\_\_\_\_向\_\_\_\_\_借款人民币\_\_\_\_\_元(小  
写)\_\_\_\_\_整(大写)。丙方作为乙方连带责任保证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还清甲方。

### 三、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_\_\_\_\_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四、还款方式及时间

乙方借款从事个体经营投资，保证无条件给予甲方固定回报，连同本金合计自借款日起，每 日为壹周期，还款 元给予甲方至借款期限日前全部还清，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

### 五、提前还款

借款期限内乙方可提前还款，按第四条约定，按每周期为结算点(未满壹周期计壹周期)，扣除已付款项双方另行结算之。

### 六、违约还款

1. 乙方需按第四条约定还款，若当期末还款，按每周期付甲方违约金 元，累计至借款到期日一并合算计入本金，一次性还清。

2. 上述所约定的第1条，乙方需偿还金额未付款或部分金额未付款，乙方同意自动累计转为续借款本金，续借期为壹个月，还款约定按本合同约定还款时间周期，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3. 以上所约定乙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则甲方将合算累计欠款金额3日后向法院起诉。

4. 还款期限到期后3日内，乙方须主动与甲方协商。

5. 诉讼期间利息按月息

### 七、权利义务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该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 八、保证条款

1. 借款方自愿用\_\_\_\_\_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2. 借款方必须按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 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本款。
4. 需要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 九、强制执行条款与还款时间

1. 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已经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经慎重考虑，三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并赋予本协议的强制执行效力。
2. 此笔借款的到期时间为\_\_\_\_\_年\_\_\_月\_\_\_日，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开始计算诉讼时效，如果乙方到期不还款，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协议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未付款项。乙、丙方愿意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自三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三方各持\_\_\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投资合同和借款合同的区别篇六

借款方：（简称甲方）

贷款方：（简称乙方）

根据\_\_\_\_\_号文件批准的\_\_\_\_\_项目。所需资金经甲方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发放短期外汇贷款。双方同意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外汇贷款（大写）\_\_\_\_\_美元。

本期贷款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止。

本期贷款年利率为\_\_\_\_\_%，乙方按季计收利息，如甲方

不能按期付息，则转入贷款本金计收复息。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或变更计息办法，按国家规定执行。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须向乙方提供订货卡片对外采购合同作为付款依据。甲方授权乙方凭有关进口部门的付款确认通知，主动从贷款帐户中支付款项。以外币计算的保险费，国外银行手续费等，甲方委托乙方从贷款帐户中扣收，并将“支款通知”联寄交甲方。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按还款计划以所借同种外币偿还借款本息（若以其它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偿还，按还款日的外汇买卖牌价折算成所借外币偿还）。还款计划附后。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由\_\_\_\_\_作为甲方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出具担保函。一旦甲方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1. 甲方不按用款计划用款，其少用或多用部分须向乙方支付2%的承担费。乙方因本身责任不按用款计划提供贷款向甲方支付2%的违约金。

2. 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乙方有权停止或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100%的罚息。

3.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甲方不能在贷款期限终止日全部还清本息，应在到期日十天前向乙方提出展期申请。经乙方同意，双方共同修改合同的原借款期限，并重新确定相应的贷款利率。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按期归还的贷款，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30%的利息。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3) 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 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保证书中规定的条件。

2.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 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工贸合同（或协议）、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借贷双方和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的签字人共同盖章后生效。

## 投资合同和借款合同的区别篇七

甲方(借款方):

乙方(用款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本合作合同，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是:甲方出借资金，获取固定15%年息(分12个月支付，每个月支付1.25%)，不承担投资亏损风险，不分享固定利息以外的盈利;乙方出资风险保证金，承担证券投资交易责任及投资亏损风险，在保证甲方取得固定月息1.25%的前提下获取投资的全部盈余。具体细则如下:

在 证券公司 营业部，甲方所开立资金账号: 股东名称: 上

海证券股东代码：深圳证券股东代码：。

双方将资金共同存入甲方帐户，甲方出资人民币 万元整，乙方出资人民币 万元整(甲方资金的15%)作为风险保证金，乙方承诺不用于除权证及庄股的交易，投资具有价值的股票，双方并保证各自资金来源的绝对合法性。甲乙双方共同向证券营业部申请办理甲方壹年内正常交易下资产禁取手续。甲方在乙方操作期间不得挂失，不得撤消指定交易，不得转托管，不得提前支取。除平仓需要，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更改交易密码。如擅自更改密码及上述违约行为，则支付对方5%违约金。

合同期间，甲方将该帐户交易密码提供给乙方操作交易，甲方有权监控帐户资产市值，甲方无交易操作权，如甲方违约则由此造成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并且支付乙方为本合同已经支付利息的3倍作为违约金；合同期间若甲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壹个月通知乙方，若帐户盈利，则甲方支付乙方为本合同已经支付利息的3倍作为违约金。否则，造成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并退还乙方为本合同已经支付利息的2倍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支付甲方全年15%利息的剩余部分。

签署合同当日乙方即支付甲方下月固定利息人民币 元(既甲方投入资产总额的1.25%)，如乙方满一个月未能按时支付甲方下月利息(既甲方投入资产总额的1.25%)，则视为乙方终止合同，甲方即有权更改密码并平仓，剩余资产全部归甲方所有。

当该帐户的资产总值下降至108%市值既 万元时，乙方必须当即补足资金至 万元，既115%市值。当资产总值下降至108%而乙方没能及时存入资金，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修改密码强行平仓，终止合同，平仓所得部分归甲方所有。

帐户资产市值高于人民币 元(既甲方投入资产的125%)时，乙

方有权随时将高出125%市值部分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应将甲方证券账户中的所有资产变现。双方并办理解禁手续。同时甲方将甲方存入资金以外属于乙方的风险保证金及盈利全额划到乙方指定帐户，否则从次日起甲方按当日资产总额日千分之五支付给乙方违约金。

双方互相均赋有为对方保密的责任和义务。除国家有权机关的查询、审计、稽核等原因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合同内容。乙方资产运作属于高级商业机密，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操作状况，如甲方向第三方透露资产操作情况导致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支付.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资产状况，否则视为违约。

壹年。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如双方同意续借则应于本合同届满前10个工作日内协商，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按此合同为准签署下年度借款合同。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